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4-015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5)、《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7)、《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5)。

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近日,公司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4522019A

名　称: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81号B2幢5楼东南首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注册资本:壹拾柒亿零肆佰陆拾肆万肆仟陆佰壹拾捌元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固废处理工程、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投资咨询、施工、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危险废物经营(凭许可证经营),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2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民生证券为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任绍忠先生、钟德颂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民生证券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仍需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任绍忠先生现因工作调整,不再继续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决定委派包静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任绍忠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包静静先生和钟德颂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变更不影响民生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任绍忠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附件:包静静先生简历

包静静,男,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或负责京泉华(002885)、维康药业(300878)、立方制药(003020)、楚环科技(001336)等IPO项目、云铝股份(000807)非公开发行项目、恒锋工具(300488)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维康药业(300878)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担任楚环科技(001336)IPO项目、维康药业(300878)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川润股份,证券代码:00227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3月4日、3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166,300股,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3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

2、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经营管理层询问,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3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714　　债券代码:127045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公告编号:2024-009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份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1-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2024年1-2月份,公司销售生猪1,054.0万头(其中商品猪1,037.1万头,仔猪12.2万头,种猪4.8万头),销售收入166.35亿元。其中向全资子公司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销售生猪208.1万头。

2024年1-2月份,公司商品猪价格相比2023年12月份有所上升,商品猪销售均价13.84元/公斤,比2023年12月份上升3.13%。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3年1-2月	884.4	884.4	146.65	146.65	14.49
2023年3月	500.1	1,384.5	87.49	234.15	15.00
2023年4月	534.2	1,918.7	91.06	325.21	14.20
2023年5月	576.4	2,495.1	94.89	420.09	14.18
2023年6月	531.4	3,026.5	86.89	506.98	13.82
2023年7月	570.0	3,596.4	93.45	600.43	13.81
2023年8月	567.2	4,163.6	108.07	708.49	16.35
2023年9月	537.3	4,700.9	98.70	807.19	15.82
2023年10月	488.0	5,188.9	83.89	891.08	14.52
2023年11月	529.5	5,718.4	87.91	978.99	13.70
2023年12月	663.1	6,381.6	103.19	1,082.17	13.42
2024年1-2月	1,054.0	1,054.0	166.35	166.35	13.84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3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多西他赛注射液等五项产品获得利比亚上市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Seacross Pharmaceuticals Ltd.于近日收到利比亚药品管理局(以下简称"利比亚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产品多西他赛注射液、奥沙利铂注射液、紫杉醇注射液、盐酸伊立替康注射液、注射用唑来膦酸浓溶液的上市许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一)多西他赛注射液

药品名称	多西他赛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20mg/1ml; 80mg/4ml;
适应症	多西他赛注射液用于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对头颈部癌、胰腺癌、胃癌、黑色素瘤、软组织肉瘤有一定的疗效。
申请人	Seacross Pharmaceuticals Ltd.
上市许可号	1629;1630

(二)奥沙利铂注射液

药品名称	奥沙利铂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50mg/10ml; 100mg/20ml;
适应症	奥沙利铂注射液联合5-氟尿嘧啶(5-FU)和亚叶酸(FA)可用于治疗原发肿瘤完全切除后III期结肠癌的辅助治疗,以及转移性结直肠癌。
申请人	Seacross Pharmaceuticals Ltd.
上市许可号	1627;1628

(三)紫杉醇注射液

药品名称	紫杉醇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30mg/5ml; 100mg/16.7ml;
适应症	紫杉醇注射液主要用于治疗卵巢癌、乳腺癌、晚期非小细胞肺癌,以及艾滋病相关卡波西肉瘤。
申请人	Seacross Pharmaceuticals Ltd.
上市许可号	1631;1632

(四)盐酸伊立替康注射液

药品名称	盐酸伊立替康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40mg/2ml; 100mg/5ml;
适应症	盐酸伊立替康注射液适用于晚期结直肠癌患者的治疗、适用于联合西妥昔单抗治疗表皮生长因子受体表达RAS野生型转移性结直肠癌患者、适用于联合5-氟尿嘧啶、亚叶酸和贝伐单抗治疗结肠或职场转移性患者的一线治疗、适用于联合卡培他滨联合或不联合贝伐单抗的转移性结直肠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申请人	Seacross Pharmaceuticals Ltd.
上市许可号	1634;1633

(五)注射用唑来膦酸浓溶液

药品名称	注射用唑来膦酸浓溶液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4mg/5ml
适应症	注射用唑来膦酸浓溶液主要用于预防涉及骨骼晚期的恶性肿瘤成年患者的相关事件,例如病理性骨折、脊柱压迫、骨放射或手术或肿瘤诱导的高血钙症。
申请人	Seacross Pharmaceuticals Ltd.
上市许可号	1635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一)多西他赛注射液

多西他赛注射液用于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对头颈部癌、胰腺癌、胃癌、黑色素瘤、软组织肉瘤有一定的疗效。

公司多西他赛注射液研发成功后已进行了多国注册申报,分别已在中国、英国、德国、芬兰、法国、西班牙、瑞典、匈牙利、埃及等33个国家获得上市许可。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包含中国香港、孟加拉国、埃塞俄比亚等8个国家提交注册申请。

(二)奥沙利铂注射液

奥沙利铂注射液联合5-氟尿嘧啶(5-FU)和亚叶酸(FA)可用于治疗原发肿瘤完全切除后III期结肠癌的辅助治疗,以及转移性结直肠癌。

公司奥沙利铂注射液研发成功后已进行了多国注册申报,分别已在中国、英国、匈牙利、阿联酋、加拿大、马来西亚、南非、埃及等15个国家获得上市许可。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包含南非、巴尔干半岛、文莱、乌兹别克斯坦等8个国家提交注册申请。

(三)紫杉醇注射液

紫杉醇注射液主要用于治疗卵巢癌、乳腺癌、晚期非小细胞肺癌,以及艾滋病相关卡波西肉瘤。

公司紫杉醇注射液研发成功后已进行了多国注册申报,分别已在中国、英国、德国、新加坡、马来西亚、中国香港、菲律宾、南非、埃及等16个国家获得上市许可。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包含巴尔干半岛、土库曼斯坦等4个国家提交注册申请。

(四)盐酸伊立替康注射液

盐酸伊立替康注射液适用于晚期结直肠癌患者的治疗、适用于联合西妥昔单抗治疗表皮生长因子受体表达RAS野生型转移性结直肠癌患者、适用于联合5-氟尿嘧啶、亚叶酸和贝伐单抗治疗结肠或职场转移性患者的一线治疗、适用于联合卡培他滨联合或不联合贝伐单抗的转移性结直肠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公司盐酸伊立替康注射液研发成功后已进行了多国注册申报,分别已在中国、英国、保加利亚、新加坡、马来西亚、南非等25个国家获得上市许可。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包含中国香港、菲律宾、巴尔干半岛等8个国家提交注册申请。

(五)注射用唑来膦酸浓溶液

注射用唑来膦酸浓溶液主要用于预防涉及骨骼晚期的恶性肿瘤成年患者的相关事件,例如病理性骨折、脊柱压迫、骨放射或手术或肿瘤诱导的高血钙症。

公司注射用唑来膦酸浓溶液研发成功后已进行了多国注册申报,分别已在中国、英国、德国、匈牙利、以色列、马来西亚、利比亚等10个国家获得上市许可。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包含埃及、泰国、越南等12个国家提交注册申请。

公司研发的多西他赛注射液、奥沙利铂注射液、紫杉醇注射液、盐酸伊立替康注射液、注射用唑来膦酸浓溶液在利比亚获批上市,标志着具备了在利比亚市场销售产品的资格,有利于公司拓展利比亚市场的销售、强化产品供应链、丰富产品梯队。同时,有利于公司丰富国际市场产品管线,提升市场的品牌形象,持续拓展国际业务的广度和深度,为国际市场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夯实了基础。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开展产品上市销售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受产品的非唯一性、同类产品竞争以及未来公司业务的推广效果、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未来能否产生较大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产品注册批件的取得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4-042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及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1)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徽融")起诉山西福永升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福永升和")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审已判决。

(2)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山西福永升和等买卖合同纠纷:重审一审已判决。

●子公司上海徽融及公司营销分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1)子公司上海徽融起诉山西福永升和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原告。

(2)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山西福永升和等买卖合同纠纷:重审一审原告(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涉及诉讼事项金额:

(1)子公司上海徽融起诉山西福永升和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驳回上海徽融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9,648.00元,公告费300.00元,由上海徽融负担。

(2)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山西福永升和等买卖合同纠纷:山西福永升和、周守晨、陈阳阳、王忠静、张武支付公司营销分公司款项人民币78,227,912.56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78,227,912.56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26日起,按年利率5.77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孙志改对山西福永升和上述第一项债务在欠款35,665,161.44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490,569.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公司营销分公司负担诉讼费57,629.00元,山西福永升和、周守晨、陈阳阳、王忠静、张武共同负担诉讼费432,940.00元,保全费5,000.00元;公告费300.00元,由陈阳阳负担;鉴定费80,000.00元,由公司营销分公司负担。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裁定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1),披露了子公司上海徽融起诉山西福永升和等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8日、2022年11月11日及2023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公司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5)及《公司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2),分别披露了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山西福永升和等的买卖合同纠纷、一审及二审进展情况。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子公司上海徽融起诉山西福永升和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子公司上海徽融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皖0504民初2320号《民事判决书》,经法院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驳回上海徽融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09,648.00元,公告费300.00元,由上海徽融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山西福永升和等买卖合同纠纷

公司营销分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皖0504民初2318号《民事判决书》,经法院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山西福永升和应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营销分公司款项人民币78,227,912.56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78,227,912.56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26日起,按年利率5.77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周守晨、陈阳阳、王忠静、张武对山西福永升和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山西福永升和追偿;

3、孙志改对山西福永升和上述第一项债务在欠款35,665,161.44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山西福永升和追偿;

4、驳回公司营销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90,569.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公司营销分公司负担诉讼费57,629.00元,山西福永升和、周守晨、陈阳阳、王忠静、张武共同负担诉讼费432,940.00元,保全费5,000.00元;公告费300.00元,由陈阳阳负担;鉴定费80,000.00元,由公司营销分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裁定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4-010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220号),及公司经营范围登记调整等实际情况,对现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完善。该修订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对照表如下:

序号	原条文	修订后的条文
1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燃气供应、输、储、配、销售以及天然气管网设施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销售、管理及技术咨询(凭相应资质和许可经营),区域供热、供冷、热电联产的供应;燃气高新技术开发,管材防腐加工,燃气具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安防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家具销售;食品经营;代办货物运输(不含水路和航空货物运输代理),代办货物储存(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燃气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供暖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制造;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酒类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冷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防腐材料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池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洗车服务;停车场服务;货物进出口;安防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家具销售;刀具销售;农副产品销售。
2	第一百〇二条 党委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市委要求的做法,党委会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一百〇二条 党委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上级要求的做法,党委会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3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4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本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6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等。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7	/	(新增加一条,以后逐条序号依次顺延,不再列示)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8		(新增加一条,以后逐条序号依次顺延,不再列示)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9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可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五)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10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时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形。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删除
11		(新增加一条,以后逐条序号依次顺延,不再列示)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一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12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本公司章程修订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4-011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3月5日在公司22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金艳女士主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制定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制定《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开展2023年度集中监督检查的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4-009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5日在公司22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车德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4-012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21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7号公司404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21日

至2024年3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唐楚靖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议案资料将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17	重庆燃气	2024/3/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方式及时间

1.现场登记:2024年3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2.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2024年3月20日17时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登记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7号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出席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六、其他事项

联系单位(部门):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谭杰

电话:023－67952837

传真:023－67952837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唐楚靖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